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2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股份变动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孟礼　张英岱　刘宝生
韩　军　孟玉珍　于文奎
迟海滨　郭振英　陈景贵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07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程序	时间
董事会表决的时间	2006年 11 月 8 日
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06年 11 月 28 日
申请文件被监管部门受理的时间	2007年 4 月 18 日
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场次及时间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
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	2007年 9 月 29 日
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发行字[2007]250 号
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2007年 10 月 12 日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2007年 10 月 17 日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情况

项目	情况
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1,250 万股
证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36.00 元 / 股
募集资总额	45,000 万元
发行费用	1,192.55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807.448 万元

2、发行价格比率

参考价格	数额
发行底价	5.8 元 / 股
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7.45 元 / 股
价格比率	比例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	620.69%
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96.13%

注:发行日为 2007 年 10 月 10 日,即本次发行认购截止日。

3、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配售情况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锁定期限(月)
1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640,000	3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0	2,000,000	2,000,000	12
3	大同市南郊区顺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50	1,500,000	1,500,000	12
4	上海衡信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7.65	1,500,000	1,500,000	12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0	1,000,000	1,000,000	12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0	5,000,000	1,400,000	12
7	上海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36.00	1,500,000	230,000	12
8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	1,500,000	230,000	12
	合　计	——	14,000,000	12,500,000	——

注: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42,082,000 元
注册地址	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办公地址	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生		
主要经营范围	目前主要从事下属控股企业的管理,本身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具体的生产经营均由下属各企业经营。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风帆集团系风帆股份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之全资子公司。

关联交易情况见风帆股份相关期间定期报告。

2、其他发行对象情况

其他发行对象与风帆股份没有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对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		

(2) 大同市南郊区顺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大同市北馨花园	办公地址	大同市北馨花园
法定代表人	向文旭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3) 上海衡信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宝山区蕴川路 5300 弄 1 号 5-224 室	办公地址	宝山区蕴川路 5300 弄 1 号 5-22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进		
主要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商务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园林绿化服务。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81,500,000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的代理买卖、承销、自营、投资咨询等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10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梁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6) 上海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嘉定区曹安路 1978 号	办公地址	嘉定区曹安路 197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光华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经营管理等		

(7)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	办公地址	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铭赐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企业购并,资产管理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1、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风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股票的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德贞
保荐代表人	李丹、范翔辉
项目主办人	王可
项目组成员	杨青松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	021-5081898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伟
经办律师	易健、杨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写字楼 5Q
联系电话	010-64156655
传真	010-64185050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益格
经办会计师	胡小黑、李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条件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8,344,413	35.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 48 个月内不上市。
2	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	30,202,033	13.85%	部分限售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12 个月内不上市,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3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1,222	3.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4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2.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410,166	2.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0,000	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7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66,758	2.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3,070	1.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902,787	1.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1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308,072	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 2006 年 2 月 17 日。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7 年 10 月 17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78,344,413	33.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 48 个月内不上市。
2	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	30,202,033	13.10%	部分限售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12 个月内不上市,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3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410,166	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66,758	2.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6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0,000	2.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7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5,301	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3,070	1.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902,787	1.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1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308,072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23,050 万股。

具体来说,风帆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646,446	44.79%	110,146,446	47.7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353,554	55.21%	120,353,554	52.21%
总股本	218,000,000	100.00%	230,5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经过简单加总后,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变化率
资产合计	216,490.91	260,298.36	20.24%
负债合计	137,160.80	137,160.80	——
资产负债率	63.36%	52.69%	-1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258.60	123,066.05	55.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工业用密封铅酸蓄电池生产线和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线。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将会新增 100 万 KVAh 工业用密封铅酸蓄电池、300 万只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的生产能力,从而有效地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向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扩大了公司投资者群体,大幅度提高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现有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风帆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影响。

(七)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的工业电池项目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控股的湖北长海电源公司生产同类产品,但不会导致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具体来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是从事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的专业研究所,属于国家级重点军品研究单位,专业范围涉及自动控制、计算机开发应用、电力电子、电机、开关电器、多种化学电源、化工材料等,其在铅酸蓄电池领域主要研究军品产品。湖北长海电源公司作为该研究所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任务是对其开发的产品进行试验、研制。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生产工业电池,但该公司业务规模很小,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只有 1,545 万元;而风帆股份拟投资的工业电池项目,预计达产后年产工业电池 100 万千伏安时、实现年销售收入 4 亿元。鉴于双方业务规模相差很大,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不会对风帆股份未来的工业电池投资项目构成实质性竞争。

中船重工出具了《关于湖北长海电源有限公司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有关情况的说明》,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保持湖北长海电源公司现有规模及其试研制的基本定位,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拟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以下 2 个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建设期预计达产时间	投资达产后的产能
年产 100 万 KVAh 工业用密封铅酸蓄电池项目	1.8 亿元	1.8 亿元	1、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8 亿元。 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及新建厂房、购置设备。	1、建设期 1 年; 2、预计达产时间:2009 年 8 月。	年产 100 万 KVAh 工业用密封铅酸蓄电池
年产 300 万只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2.7 亿元	2.7 亿元	1、固定资产投资 2.3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4 亿元。 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购置设备。	1、建设期 3 年; 2、预计达产时间:2012 年 12 月。	年产 300 万只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上述两项目合计需投资 4.5 亿元。

二、立项和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中船重工	投资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年产 100 万 KVAh 工业用密封铅酸蓄电池项目	船重规[2006]93 号文	冀发改工机备字[2006]687 号	冀环管[2006]296 号
年产 300 万只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船重规[2006]542 号文	冀发改工机备字[2006]688 号	冀环评[2007]243 号

第四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查阅地点:发行人住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电话:(0312)3208529

联系人:郄钟锦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26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期多家媒体报道有关 30 家央企将整体上市,其中在有关央企整体上市名单的内容中提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旗下上市公司风帆股份最近表现暧昧。"

二、澄清声明

1、报道所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将借壳风帆股份整体上市一事,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大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确认以上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借壳风帆股份整体上市的报道内容不实,截止目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没有以借壳风帆股份方式整体上市的意向,在未来 3 个月内也没有借壳风帆股份整体上市的计划和意向。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董事会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征询事宜回复的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0 月 18 日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股票代码:600482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2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签署日期:2007 年 10 月

声　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风帆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风帆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风帆集团:	指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风帆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25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中船重工

1、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

2、法定代表人:李长印

3、注册资本:952,597 万元

4、工商注册号码:1000001003189(2-1)

5、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6、经营范围:

中船重工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和经营管理。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军用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等。

7、经营期限:永久

8、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西字 11010271092446X

9、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中船重工 100%股权。

10、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10-88598000

传真:010-885990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11、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长印	男	党组组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必贻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李国安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董强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吴强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邵开文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2、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船重工及其控股企业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二、风帆集团

1、注册地址: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2、法定代表人:刘宝生

3、注册资本:14,208.2 万元

4、工商注册号码:1306001000338

5、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6、经营范围:

铅酸蓄电池(不加液)、工艺装备、仪器、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合金铅、玻璃纤维制品、电解铅、电解液制造(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蓄电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下属控股企业的管理,本身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具体的生产经营均由下属各企业经营

7、经营期限:自 1990 年 5 月 26 日起

8、税务登记证号码:130602105947313

9、主要股东:中船重工,拥有风帆集团全部股权。

10、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312-3208531

传真:0312-3208550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11、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宝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孟礼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韩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田玉双	女	财务部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2、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风帆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三、中船重工与风帆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风帆集团是中船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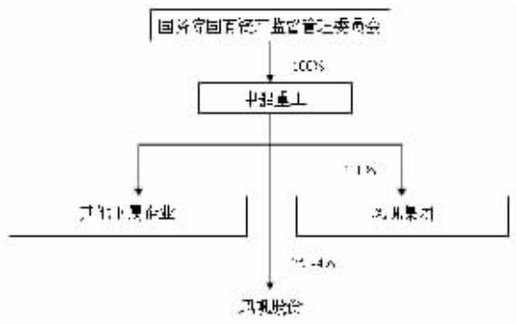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中船重工通过风帆集团认购风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主要目的是保持一定的持股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未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风帆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目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船重工所持风帆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78,344,413 股,占风帆股份股份总数的 35.94%。除根据风帆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份在风帆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 48 个月内不上市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船重工及风帆集团合计持有风帆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82,984,413 股,占风帆股份股份总数的 36.00%。

二、取得风帆股份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况

1、数量:464 万股

2、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01%

3、发行价格:36.00 元

4、定价依据:

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风帆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2006 年 11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风帆股份和保荐人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5、支付条件:本次发行具体实施时支付认购价款。

6、支付方式:以现金认购。

7、风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风帆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及批准,包括:

(1)2006 年 11 月 8 日风帆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06 年 11 月 28 日风帆股份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风帆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获得中船重工出具的船重资[2006]1019 号文批准。

(4)风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50 号文核准;

(5)中船重工及风帆集团因认购风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63 号文核准豁免。

8、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中船重工和风帆集团均已承诺,在风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企业最近一年内与风帆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风帆股份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船重工和风帆集团及其控股企业 2006 年与风帆股份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主要有风帆集团、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帆唐山蓄电池厂、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公司。

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风帆股份从风帆唐山蓄电池厂采购极板,2006 年金额为 5,815 万元。

2、风帆股份从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隔板,2006 年交易金额为 2,899 万元。

3、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向风帆股份提供借款,2006 年期末余额为 49,400 万元。借款方式均为信用担保,利率与风帆股份向非关联的商业银行借款的利率水平持平。

4、风帆股份从风帆集团租赁 348,596.73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均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年,年租赁费为 5 元 / 平方米,年租金总计 174 万元。

5、风帆集团将设备租赁给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租金为 8.16 万元。

6、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公司从风帆股份采购微型蓄电池,2006 年金额为 4,646 万元。

7、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 1 万元 / 月的租金把机器设备出租给风帆股份。

8、风帆股份许可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风帆"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其销售收入的 2%收取。

9、风帆股份向风帆唐山蓄电池厂销售电铅,2006 年金额为 457 万元。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风帆集团已做出以下承诺:

1、在适当的时机将所持保定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风帆股份,进而实现风帆股份对保定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的控股;

2、风帆股份目前正在建设年产 200 万只电池的唐山蓄电池项目,在此项目建设过程中,若风帆股份需要收购风帆唐山蓄电池厂的相关资产,风帆集团保证风帆唐山蓄电池厂将上述资产出售给风帆股份;在风帆股份唐山蓄电池项目建设完成后,风帆唐山蓄电池厂将停止与蓄电池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

3、若风帆股份停止租用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机器设备,风帆集团保证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不利用该机器设备生产摩托车蓄电池;若保定风帆摩托车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相关机器设备,同等条件下,风帆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交易情况

在风帆股份公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之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前六个月内,中船重工、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帆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自查人")、自查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风帆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身份	2007年 3 月 31 日持股数量(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行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陈孟礼	风帆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风帆集团董事	142,573	买入	2006年 11 月 7 日	12,100	6.08

二、关于上述交易的说明

陈孟礼先生证券账户的上述交易属于中船重工人事处根据相关规定,使用陈孟礼先生的账户买入股票。具体情况是:

根据风帆股份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风险抵押金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议案》,决定"已执行年薪制的董事、监事,其年薪中未按现金支付的风险抵押金部分,均应购买公司股票,其在任期内对个人账户内的股票,只享有股票分红、增资配股等收益权,不能进行转让和上市交易。离任半年后方可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和上市交易。"随后陈孟礼先生与中船重工人事处签订了证券账户托管协议,其证券账户由中船重工人事处控制,人事处则根据相关规定,具体管理陈孟礼先生的证券账户。

2006 年 11 月 7 日,中船重工人事处用陈孟礼先生的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了风帆股份的 12,100 股股票,价格为 6.08 元 / 股,资金来源是陈孟礼先生的风险抵押金。中船重工人事处的办事人员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用陈孟礼先生的账户购买股票时,属于根据相关规定购入股票的常规操作行为,办事人员并不知晓风帆股份将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研究非公开发行的事宜;陈孟礼先生并未向中船重工人事处的办事人员透露风帆股份即将审议非公开发行的事宜,也并不知晓办事人员用其账户购买股票的行为。

鉴于办事人员用陈孟礼先生的账户购入风帆股份股票的数额较少;陈孟礼先生的账户已被锁定、在其离职 6 个月以后方能转让其持有的风帆股份的股票。因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对于风帆股份及其他股东没有较大影响。

陈孟礼先生已书面承诺,如卖出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购入的 12,100 股风帆股份的股票,所得收益全额归风帆股份所有。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10 月 18 日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风帆股份办公场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3、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4、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向书和认购协议。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
股票简称	风帆股份	股票代码	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5 号 2、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8,344,413 股　持股比例:35.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64 万股 变动比例:0.06%(中船重工和风帆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从 35.94%增加到 3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说明:2006 年 11 月 7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人事处根据相关办法用风帆股份董事长陈孟礼先生的账户购买了风帆股份 12,100 股股票,价格为 6.08 元 / 股,资金来源是陈孟礼先生的风险抵押金。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07 年 10 月 18 日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5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农产品,证券代码:000061)于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和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30 起停牌一小时,20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30 恢复交易。本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三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经过必要的核实、了解,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相关附件,披露公司转让"深深宝"股份、收购海吉星渔港 100%股权、设立南宁和沈阳项目公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

(二)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变化事项。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